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 2021 年度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 专家推荐人选进行公示考察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中央、省驻威有关单位：

根据《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威政发〔2018〕21号）规定和《关于做好2021年度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要求，经逐级选拔推荐、答辩、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2021年度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24名。为进一步增强选拔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决定自2021年11月23日起，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考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在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weihai.gov.cn>）和专家所在单位同时公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示期限为2021年11月23日—12月6日。所在单位可采取网站、内部局域网或在显要位置张贴公示公告等多种易于周知的方式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公示公告、本通知和通过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申报系统平台生成的《威海市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申报书》（涉及个人隐私、工作秘密的信息和内容可以不予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前结束）。如对推荐人选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单位人事处（科）、上级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信函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线索不清的匿名电话和匿名信函，公示期间不予受理。

二、考察。推荐人选需在威在职，重点考察本人的遵纪守法、政治表现、敬业精神、廉政情况、业绩和成果等。考察时，要听取所在单位对其综合表现情况、廉政情况、公示情况的介绍，与所在单位 3-5 名专业技术人员个别谈话，查看反映其本人业绩和成果的证书、实物等。考察实行属地化管理、分工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区市推荐人选的考察。市直部门（单位）、驻威单位的推荐人选的考察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主管部门共同组织考察。

三、有关要求。有关区市、主管部门和专家所在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做好公示和考察工作，认真受理对推荐人选的举报和情况反映，仔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示结束后，有关区市、市直部门（单位）、驻威单位形成加公章的公示和考察报告，通过威海电子政务办公平台于 12 月 9 日前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账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接访时间：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

接访地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联系电话：0631-5190961

公务邮箱：whrlzyhshbzcckf@wh.shandong.cn

地 址：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附 件： 1. 2021 年度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推荐
人选名单

2. 关于 2021 年度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推荐人选的公示公告（式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